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不罚字〔2021〕3号

四川华铁钒钛科技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678381273T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兰武

身份证号码：120104197010246312

地址：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钒钛工业区（一枝山）

2021年8月31日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“300吨/年高端耐火材料生产线”项目检查时发现，该项目1号梭式窑于2018年7月建成投产，2号梭式窑于2018年11月建成投产。但至检查当天，该项目仍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。

经查，你公司2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处罚，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，“300吨/年高端耐火材料生产线”项目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，目前已自行停止生产，并已及时开展验收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：“编制…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

编制验收报告”之规定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、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年版）第七条第二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……（二）建设项目“未验先投”，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，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、停止生产等措施，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……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1月4日

